

台灣系列

五十年來的

台灣通俗小說

劉秀美◎著

文津出版

劉秀美 著

五十年來的台灣通俗小說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五十年來的臺灣通俗小說 / 劉秀美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2001[民90]
面；公分. -- (臺灣系列)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667-9(平裝)

1. 中國小說 - 評論

827.88

90018779

· 台灣系列 ·

五十年來的台灣通俗小說

劉秀美 著

發行人：邱家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E-mail：twenchin@ms16.hinet.net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文津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初版：2001年11月一刷 定價：320元
ISBN 957-668-667-9

五十年來的臺灣通俗小說 目錄

(1)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台灣通俗小說之界定及流變	9
第一節 台灣通俗小說之界定	9
第二節 台灣通俗小說之流變	36
第二章 貼近現實世界的台灣社會言情小說	55
第一節 從「才子佳人」到「都會男女」——台灣社會言情小說的走向	56
第二節 社會言情小說的敘事模式	68
第三節 社會言情小說的深層意涵	80
第三章 出入傳統的台灣新武俠小說	99
第一節 從香港到台灣——台灣新武俠小說的發展	99
第二節 武俠小說中的「武、俠、情、仇」模式	114

第三節	武俠小說蘊含的傳統精神	131
第四節	虛擬傳統中的現代因素	151
第四章	探索人類前景的台灣科幻小說	167
第一節	從翻譯到創作——台灣科幻小說的歷史	167
第二節	科幻小說的科學性	181
第三節	科幻世界的現代啓示	193
第五章	借古鑑今的台灣歷史小說	209
第一節	從古代到現代——台灣歷史小說的源流	209
第二節	歷史的真實與小說的虛構	225
第三節	歷史小說的借鑑功能	241
第六章	台灣推理小說和鄉野傳奇之性質與發展	255
第一節	推理小說的界定和發展	255
第二節	鄉野傳奇的發展和侷限	265
第七章	台灣通俗小說之社會性	275

(3) 目 錄

第一節	通俗小說和作者、讀者的關係	275
第二節	出版商和書商的角色定位	291
第三節	通俗小說和電影媒體的互動關係	308
第四節	通俗小說的社會功能和社會史意義	324
第八章	通俗小說之未來展望	341
參考書目		355

前言

通俗小說雖然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變遷，經歷了時而蓬勃時而蕭條的際遇，但整體而言，它的興起，與社會的工商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中國城市工商化由來已久，通俗小說早已蓬勃發展。然而這些小說經常被看成是「難登大雅之堂」的「庸俗品」，因此很難獲得一些純文學作家們的青睞。

李勇在〈新歷史主義對近現代通俗文學研究的啓示〉一文中，曾經就現代通俗文學在文學史上地位低落的緣由提出兩點看法。他認為一個原因是歷史因素造成的；因為通俗文學在二十世紀二〇年代蓬勃發展的時期，曾遭到新文學陣營的強烈抨擊。另一個原因是文學作品的經典化；在文人要求文學作品精緻高雅的經典化觀念下，通俗小說自然不會受到重視。李氏所說的「新文學陣營的強烈抨擊」，是指當時新文學陣營裡如茅盾、鄭振鐸、瞿秋白等人都曾為文批評通俗文學，鄭振鐸（西諦）在〈文學的使命〉一文中曾提到：

在近代社會制度底下，文學的使命似乎被大家都認錯了，有的人把文學的工作劃在工業的水平線上。他們當文學是一種職業，想以筆代農具或機械。終日伏案疾書，求其

以上參閱李勇：〈新歷史主義對近現代通俗文學研究的啓示〉，《現代叢刊》一九九七年第一期，頁二五一、二五二。

作品能迎合社會的心理，以換得麵包與牛油。如此，簡直把文學視為一種純粹的實際的，經濟的藝術了。^二

茅盾（郎損）在〈社會背景與創作〉一文中也說：

在那些描寫社會生活一角的小說中，最多見的是戀愛小說；而描寫婚姻不自由的小說，又占了一大部份。婚姻問題的確是青年們目前的一大問題，文學上多描寫，豈得謂過？但這樣的把他看作全部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份也不嫌輕重失當麼？而且許多的婚姻描寫創作中又只是一般面目，——就是：甲男乙女，由父母作主自小訂婚，甲男長大後別有戀愛，向父母要求取消婚約……不也嫌無味嗎？^三

從上引鄭振鐸、茅盾的兩段話，可見李勇的觀點的確說明了當時通俗小說被貶抑的部份原因。時至今日，通俗小說的普遍流行與大量存在雖然已成爲不爭的事實，但李氏的看法依然是它所以招致負面評價的有效說明；評論界始終視它爲低級文類，而不屑去發掘它的價值。另外，許多特意標榜社會黑暗面的低級作品，魚目混珠地加入通俗小說的流行行列，使得一般人將「通俗」視同「庸俗」、「低俗」，這應該也是通俗小說在文學史上地位蕩然的原因之一。

^二 西諦：〈文學的使命〉，《文學旬刊》第五號，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三 郎損：〈社會背景與創作〉，《小說月報》第十二卷第七號，一九二一年七月，頁十八。

通俗小說的發展，實際上已經可以和文人小說同佔小說史的重要地位。在批評家的輕蔑眼光中，我們不禁要思索，是否能以「難登大雅之堂」之類的簡單語句，來抹煞通俗小說的歷史文化價值？或者是否我們必須對通俗小說的文化現象作一全盤的檢討，重新認識它的性質，再為它作出恰當的價值評估？

其實，學界對通俗文學的評價也不完全是負面的。

萊思利·菲德勒在《什麼曾經是文學》一書中闡述了一個觀點，他認為：

藝術小說（純文學）研究在訊息社會多少是一種過時的學科，如果不同時接納間諜小說、言情小說和科幻作品，既無以提供這時代的總體文學環境，也解決不了文學的性質、功用以及內在技巧等技術性問題。^四

當然，藝術小說在訊息社會已然過時的論斷未免過於大膽而令人驚異，但他認為必須把通俗小說納入現代社會的總體文學現象中來考察，這個看法卻對文學與社會的關係作了中肯的解讀。

何金蘭在《文學社會學》一書中說：

在所有的文學現象中，社會都佔有一個不可或缺的地位。文學產生之先，社會早已

四 轉引自彭曉豐：〈後現代主義與通俗文學〉，《浙江學刊》一九九一年第一期，頁八五。

存在，作家無可避免地要生活在社會裡，為社會所制約、限制、影響；作家總是努力反映它、解釋它、表達它，甚至於設法改變它；社會也存在於文學之中，我們可以在文學作品中看到它的存在、它的蹤跡、它的描繪；社會更存在於文學之後，因為文學作品要有讀者、要被銷售、要被閱讀、要被接受。^五

這一段話說明了文學與社會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問題是，純文學作品不可能反映出所有的社會現象。通俗小說既然在社會上流行甚廣，那麼文學社會現象的觀察家們實在沒有道理忽略它的影響力。

從文學發展史來看，通俗小說不但不應被貶低，而且它還確實具有一定的藝術價值。我國著名的長篇小說《三國演義》和《水滸傳》都是流行一時的通俗小說，如今卻被視為經典之作。現代通俗小說也一樣可以成為經典。我們不需要因為它的娛樂取向而視如蔽屣，不需要因為它過於遷就讀者的好惡而貶低其價值，因為價值判斷應當別有所在。楊昌年曾為文說：「任何一類題材本來無罪，之所以高尚低俗者，全在作者藝術層次的軒輊而已。」^六抗戰前的偵探小說大師程小青也說：「小說的有沒有文學價值，應當就小說的本身而論，卻不應

^五 何金蘭：《文學社會學》（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八月一版），頁二。

^六 楊昌年：《艱危的肯定與疲乏——徐訏的〈風蕭蕭〉》，《國文天地》十三卷第六期（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頁四八。

把體裁或性質來限制。」^七通俗小說價值的高低不在於它是通俗小說。藝術成就的良窳，才是評斷它的價值的真正關鍵！

匈牙利著名的文藝社會學家阿諾德·豪澤爾在《藝術社會學》中說：

我們不能用通俗藝術並非全無是處一句話來說明這種藝術的全部問題，事實上它的作品有時好時壞的現象。

通俗藝術和精英藝術是兩種不同的藝術。……我們確實不能以相同的標準來評判通俗藝術和精英藝術。^八

豪澤爾對通俗藝術與精英藝術的見解是非常恰當的，也適用於解讀通俗文學與純文學。其實，非但通俗文學有良窳之分，就連純文學作品本身也常常高下互見。雅、俗小說本有各自的獨特性，我們不能用相同標準來評斷兩者之中孰優孰劣。一些以正統自居的評論家經常對兩者加以比較，有意漠視通俗小說的意義和價值，這實在是文學史上的一大憾事。

夏志清在《中國現代小說史》中寫說：

^七 程小青：《談偵探小說》，引自芮和師等：《鴛鴦蝴蝶派文學資料》（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六月第一版），頁六四。

^八 阿諾德·豪澤爾著，居延安譯：《藝術社會學》（台北：雅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九月初版），頁二一五。

直到一九四九年大陸變色為止，當代人寫的章回體小說仍受廣大讀者所歡迎。——這些逃避現實的小說，題材包括才子佳入式的豔史到無奇不有的武俠小說——是與歷代的白話小說傳統一脈相承的。除了文字用白話外，可說與當時的新小說無相同之處。這些新派的章回小說作者，雖然一直不為正統的新文藝工作者瞧得起（因為他們對社會問題不關心，對西方的傳統也所知甚少），但純以小說技巧來講，所謂「鴛鴦蝴蝶派」作家中，有幾個人實在比有些思想前進的作者高明得多了。我們認為這一派的小說家是值得我們好好去研究的。這一派的小說，雖然不一定有什麼文學價值，但卻可以提供一些寶貴的社會性的資料，那就是，民國時期的中國讀者喜歡做的究竟是哪幾種白日夢？^九

夏氏在文中說到有些通俗小說家的寫作技巧比正統文藝工作者要「高明得多」。這是因為通俗之作也可以具備高度藝術性的緣故。夏氏又說即使在那些不一定具有文學價值的小說中，也保存了可貴的社會史料，因為我們從中可以看出當時讀者的夢想。其實，夏氏所謂「不一定有什麼文學價值」的說法，也還是從精英學者的角度作出的論斷。假使我們把論斷小說價值的主體從學者轉為大眾，那麼結果又會是如何呢？楊照曾說：「許多人相信大眾是沒有品

^九 夏志清著、劉紹銘編譯：《中國現代小說史》（香港：友聯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二月），頁二〇。

味的。許多人認為純粹的藝術形式比具娛樂性作品更高貴……這些我都無法信其為真。」^十我相信通俗小說是許多人在成長過程中足可據以圓夢的一個真實存在，而且並不因為它是通俗作品而失去應有的價值。李歐梵在述及個人的閱讀經驗時就說：

我更喜歡看的是翻譯小說，因為我可以由此逃避現實……經歷過太多的歷史劇變和磨難，而當時的生活也很艱苦，所以我只想失落在另一個想像世界裡……後來我才發現：有些作品既可稱之為名著，也可稱之為通俗小說。在這個翻譯過的西方小說世界中，雅或俗對我毫不重要。我當時看的中文小說也可謂是雅俗共賞的。^{十一}

李氏的經驗也許可以用來說明大眾閱讀心理的某種樣態。對大多數讀者而言，真正重要的是小說能不能帶給他們心靈的慰藉；至於他們所讀的小說到底是雅正的還是通俗的，這也許是他們連想都沒有想到過的問題。當然，李氏並不要泯滅兩者的分際，因此他還提出了「通俗作品僅供消遣而已嗎」、「消遣式的閱讀是否仍有其文化上的意義」等疑慮。

如果通俗作品僅供消遣，如果消遣式的閱讀不具文化意義，那麼通俗文學的地位自然不能提昇。本書著重被主流文學所忽略的文學現象，試圖對台灣通俗小說的各個層面加以審

^十 楊照：《文學、社會與歷史想像——戰後文學史散論》（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月），頁一二。

^{十一} 蔡芳玲記錄：《「文藝理論與通俗文化：四〇——六〇年代」研討會記錄》，《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六卷第三期（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一九九六年九月），頁五六。

視，並以「文學的社會性讀法」為出發點，對台灣通俗小說作外緣性的研究，希望能重估通俗小說的文化意義，找出它在文學史中的合理地位。

第一章 台灣通俗小說之界定及流變

第一節 台灣通俗小說之界定

中國通俗小說存在已久，數百年來隨著時空背景的推移，而產生了一定的變化，「通俗小說」一詞所指涉的意義，也因而有所不同。近代以來，許多研究者曾經在異中求同，努力對它下過定義，但是因為牽涉到時代、文類和地區特性的不一，以及評論家個人觀點的差異，因此所得也偶有出入。首先討論「通俗」一詞的含意。《當代漢語辭典》對「通俗」的解釋為：「適合群眾的水平和需要，容易叫群眾理解和接受的。」¹《漢語大詞典》則解釋為「淺近易懂」²。可見一般所謂「通俗」，是指適合群眾而淺顯易懂的一種狀態，它最少含有「群眾」與「淺易」兩種性質。這兩種屬性，有時可以用來說明「通俗文學」的特質，有時則可能產生誤會。比如「暢銷小說」易於和「通俗小說」發生糾葛，而「民間文學」又曾和「通俗文學」有過混淆。

「通俗小說」的出版品，和一般所謂「暢銷書」中的暢銷小說應該有所不同。《大不列

¹ 陳紱、聶鴻音編：《當代漢語辭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版），頁一〇六一。
² 羅竹主編：《漢語大詞典》（台北：東華書局，一九九七年九月初版），頁九二七。

類百科全書》中說「暢銷書」是「某一時期在同類書的銷售中銷售量居領先地位的書，往往表明公眾的文學趣味和評價。」^三暢銷小說在「表明公眾的文學趣味和評價」上與通俗小說看似頗為類近，然而事實上並不相同。台灣一些有排行榜制度的書店，每個月羅列在排行榜上的「暢銷書」，有些正是不折不扣的文人小說，而這些小說往往並不「淺顯易懂」。英國學者約翰·蘇特蘭對這種現象的看法是：「什麼都可以上排行榜！即使是『純文學』，只要銷得出去。」^四也就是說，判定出版品是否足當暢銷書之名的標準在於它們是否「銷得出去」，而不在於它們是否「適合群眾而淺顯易懂」。

近人討論通俗文學的定義時，常常引用鄭振鐸的看法。鄭氏在《中國俗文學史》中說：「俗文學就是通俗的文學，就是民間的文學，也就是大眾的文學。換一句話，所謂俗文學就是不登大雅之堂，不為學士大夫所重視，而流行於民間，成為大眾所嗜好，所喜悅的東西。」^五鄭氏把「民間文學」歸到「通俗文學」的範圍裡去，造成了一些影響。比如《漢語大詞典》中另外列有「通俗文學」一詞，它的解釋如下：

除了歷史上的民間文學以外，還包括現實創作的通俗化、大眾化，具有較高的商業價

三 廖瑞明主編：《大不列顛百科全書》（台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新編），冊三，頁二四六。
 四 約翰·蘇特蘭：《暢銷書》（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初版），頁十六。
 五 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台北：東方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三月），頁一。

值，以滿足一般讀者消遣娛樂為主要目的的文學作品。又稱大眾文學、俗文學。與嚴肅文學、雅文學相對而言。^六

鍾敬文在〈抗戰期間的通俗文學〉一文中也認為：「所謂通俗文學，一般是指運用廣大群眾熟悉的形式寫作，內容為大眾所關注和易於瞭解的文學作品，如歌謠、傳說、故事等。」^七其實歌謠、傳說、故事等口頭作品應屬民間文學範圍，而通俗文學則是以文字為媒介的文學作品。當代人一提到通俗小說，顯然都會想到以文字書寫的敘事作品，而不會想到以口語傳播的民間故事，而鍾氏卻把歌謠、傳說、故事等屬於民間文學的文類說成是「寫作」而來。鄭氏和鍾氏混淆了通俗文學和民間文學的界限，與現代學界所說「通俗文學」的定義實有所出入。

以上界定「通俗」的一般意義，由此說明「暢銷小說」不等於「通俗小說」，因為暢銷者未必通俗。同時我們看到，一般意義的「通俗」，並不針對特定文學類別的屬性作檢別。如果在界定「通俗小說」時，只考慮到一般意義的「通俗」，可能就會像鄭振鐸那樣，把文學中凡屬「適合群眾而淺顯易懂」的作品全部歸到「通俗」一類裡去。顯然，只討論「通俗」

^六 同註二。

^七 鍾敬文：〈抗戰時期的通俗文學〉，轉引自劉炳澤、王春桂：《中國通俗小說概論》（台北：志一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二月初版），頁三七八。